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袁博士懷揣打造全球醫藥企業的願景創立本公司。二十餘載後，我們已實現此願景，並在代謝及呼吸系統疾病及其他疾病負擔沉重的治療領域引領突破性進展。一路走來，我們憑藉跨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傲視同儕的研發實力，建構出涵蓋原料藥／中間體、製劑及創新藥物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時至今日，我們擁有遍佈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全球商業網絡，加上一體化營運實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湧現的國際市場機遇。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本公司於中國蘇州成立。
2013年	我們開始投產，標誌著我們發展成為一家全產業鏈製藥集團。 我們首次通過美國FDA的cGMP現場檢查。
201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首次通過EMDA的GMP現場檢查。
2016年	我們首次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的GMP現場檢查。
2017年	我們穩步拓展全球佈局，首次通過了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的GMP檢查，並通過FDA檢查，獲分類為「無需採取行動」類別。
2019年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6)。
2022年	我們獲國家發改委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我們已在中國啟動針對肥胖症／超重問題的BGM0504注射劑的3期臨床試驗。
2025年	我們已在中國啟動治療2型糖尿病(T2DM)的BGM0504注射劑的3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在美國啟動治療肥胖症／超重症的BGM1812注射劑的1期臨床試驗。 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一項治療肥胖症／超重症的BGM1812注射劑的申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
	我們已在美國及中國啟動治療肥胖症／超重症的BGM0504片劑(全球僅有三款進入臨床階段的口服GLP-1/GIP雙靶點激動劑候選藥物之一)的1期臨床試驗。
2026年	BGM0504片劑在美國及中國的第1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積極成果，支持其作為治療超重症／肥胖症的潛在口服治療藥物(每日一次)進入2期臨床研究。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及地點
1. . .	博瑞製藥	藥品的研發與製造	2010年3月31日， 中國
2. . .	博瑞泰興	藥品的製造	2007年1月26日， 中國
3. . .	博瑞香港	海外投資平台	2018年5月9日， 香港
4. . .	艾特美醫藥	藥品的研發	2020年7月9日， 中國
5. . .	重慶乾泰	微生物藥物的研發	2021年11月2日， 中國
6. . .	博瑞無錫	創新藥物的研發	2021年11月19日， 中國
7. . .	艾特申博醫藥	藥品的研發	2021年11月25日， 中國
8. . .	博瑞新創	創新藥物的研發	2023年6月25日， 中國
9. . .	Singapore BrightGene	海外研發	2024年5月10日， 新加坡

於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1年，本公司由袁博士在中國蘇州成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61,00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5年8月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15年9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我們完成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的上市(股份代號：688166)（「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共發行41,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經股東大會於2021年4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1月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主要用於建設蘇州藥品生產基地及生物醫藥研發中心。合共發行4,650,000張可換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債券代碼：118004)。

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及第六年3%。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日」）為止，即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轉換期」），初始換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5.68元，並已參照本公司之分派及股息支付以及股本變動持續調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可轉換之A股，不受任何轉讓或禁售期安排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編纂]後將不會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未普遍獲得的特殊權利。

於到期日當日的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按面值115%的價格贖回(包括最後一期利息)。於到期日前，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即期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i)於轉換期內，本公司A股收市價於連續30个交易日中的至少15个交易日不低於現行換股價之130%，或(ii)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降至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間，本公司A股收市價於連續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符合不低於當前換股價130%(即每股A股人民幣45.16元)的條件。因此，上述提前贖回條件已達成。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決定行使提前贖回權，並按可換股債券面值另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6年5月18日，交易將自2026年5月19日起暫停，而最後換股日將為2026年5月21日，可換股債券將自2026年5月22日起退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7,043,000元。假設換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4.74元(此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換股價)，則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可發行之A股總數為5,384,082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按全面攤銷基準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時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2022年A股非公開發行

經股東大會於2022年5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1月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主要用於建設蘇州藥品生產基地及生物製藥研發中心、創新藥研發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合共12,464,966股A股已向四名投資者發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422,465,050股A股。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2026年2月，本公司對當時的附屬公司Suzhou Ruih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uzhou Ruihe」) 啟動削資程序，導致相關持股比例從67%降至33.67%，Suzhou Ruihe亦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uzhou Ruihe成立之初主要專注於放射性藥物偶聯物的開發，該領域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及主要研究方向存在顯著差異。為盡快收回投資成本並避免研發重心分散，本公司決定減持Suzhou Ruihe的股權。削資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經參考Suzhou Ruihe的發展狀況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削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我們已經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收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往績期間後已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

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原因

自2019年11月起，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就本公司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合規記錄所作確認之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更有效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優化股權架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符合[編纂]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於[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我們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60,332股A股)，這將導致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訂明的[編纂]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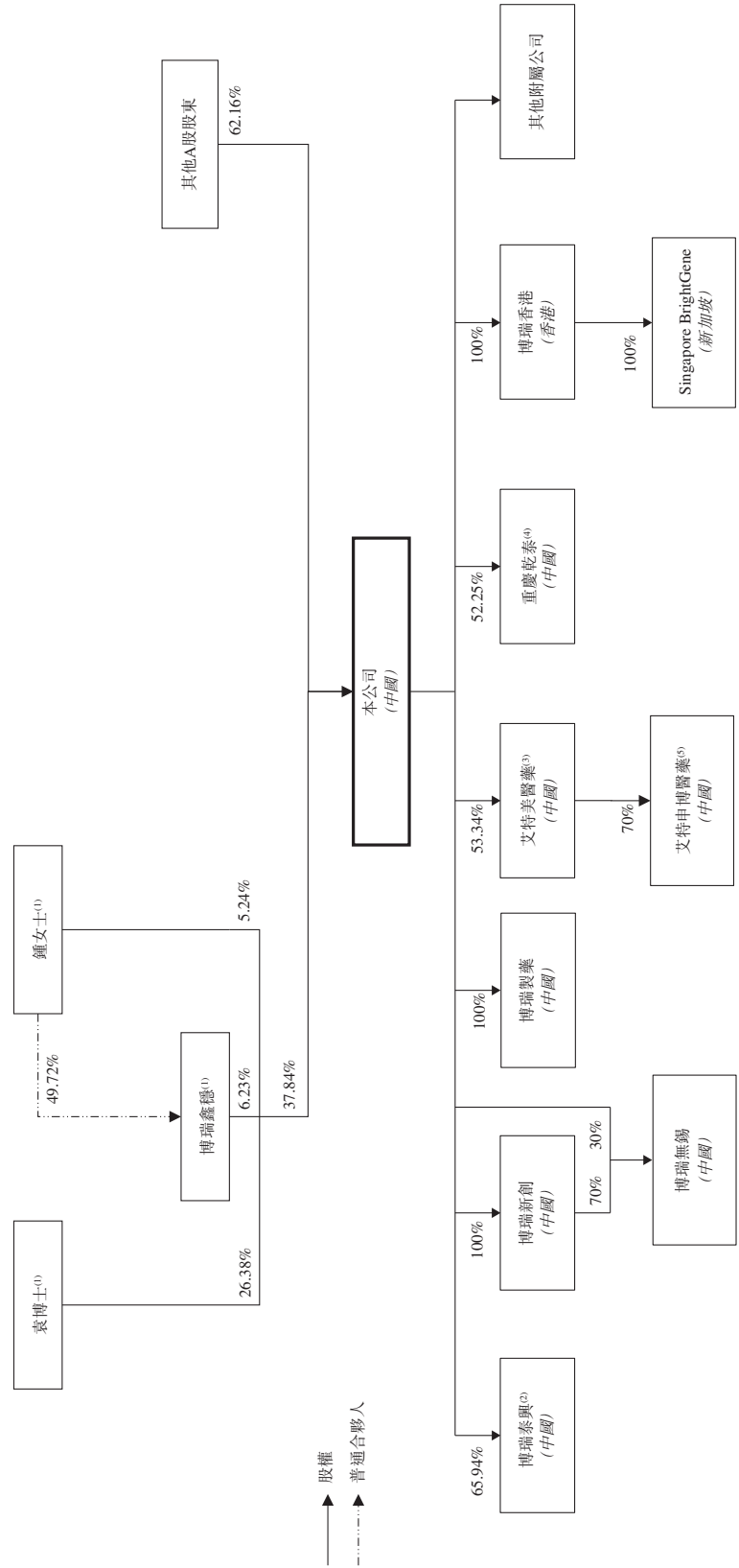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已於[編纂]中發行及售予[編纂]股東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ii)[編纂]未獲行使；(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編纂]並不包含基石配售，則該等H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60,332]股A股)約[編纂]%，預期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所訂明的自由[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38%。鍾女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24%，並持有博瑞鑫穩所持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23%股權，鍾女士於該公司持有49.72%合夥權益，並擔任普通合夥人。袁博士、鍾女士及博瑞鑫穩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84%，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37.89%（不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60,332股A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鍾女士被視為袁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博瑞鑫穩由(1)鍾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10.09%；(2)獨立第三方李彬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2.15%；及(3)其他4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7.76%，各人持股比例均低於30%。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根據載列各有限合夥人經濟權益之合夥協議，博瑞鑫穩之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博瑞泰興分別由蘇州信博瑞投資有限公司（「信博瑞投資」）持有27.19%權益，以及由浙江富浙元山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富浙」）持有6.87%權益。信博瑞投資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富浙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持有浙江富浙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亦由浙江省國資委最終控制。信博瑞投資及浙江富浙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艾特美醫藥由(i)寧波銳智博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5.16%，後者為由艾特美醫藥董事佟振博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於該合夥企業中持有約47.7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銳智博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於該公司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ii)海南丸必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39%，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龔斌先生，彼於該公司持有約99.99%合夥權益；(iii)蘇州鴻博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鴻博」）擁有3.02%，其普通合夥人為(1)北京博儒鴻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1%合夥權益），其由北京博儒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80.00%，而北京博儒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杜鴻玘女士及李月中先生分別持有50.10%及49.90%；及(2)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當中22%權益），其由江蘇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利虔擁有32.84%及其餘37名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蘇州鴻博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2%合夥權益。概無蘇州鴻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iv)蘇州博高貳壹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高貳壹期」）、蘇州博高貳貳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高貳貳期」）及蘇州博高貳叁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高貳叁期」）合共擁有3.86%。蘇州博高貳壹期、蘇州博高貳貳期及蘇州博高貳叁期各自均為僱員持股平台。蘇州博高貳壹期、蘇州博高貳貳期及蘇州博高貳叁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尹蓓蓓女士、顧家寧先生及李永江先生，彼等各自均為本集團僱員。除袁博士於蘇州博高貳壹期持有38.43%合夥權益外，概無餘下有限合夥人於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一家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及(v)其他三名少數股東合共擁有6.23%，即長沙精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東吳產業併購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瀧韜合智企業管理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艾特美醫藥所有三名少數權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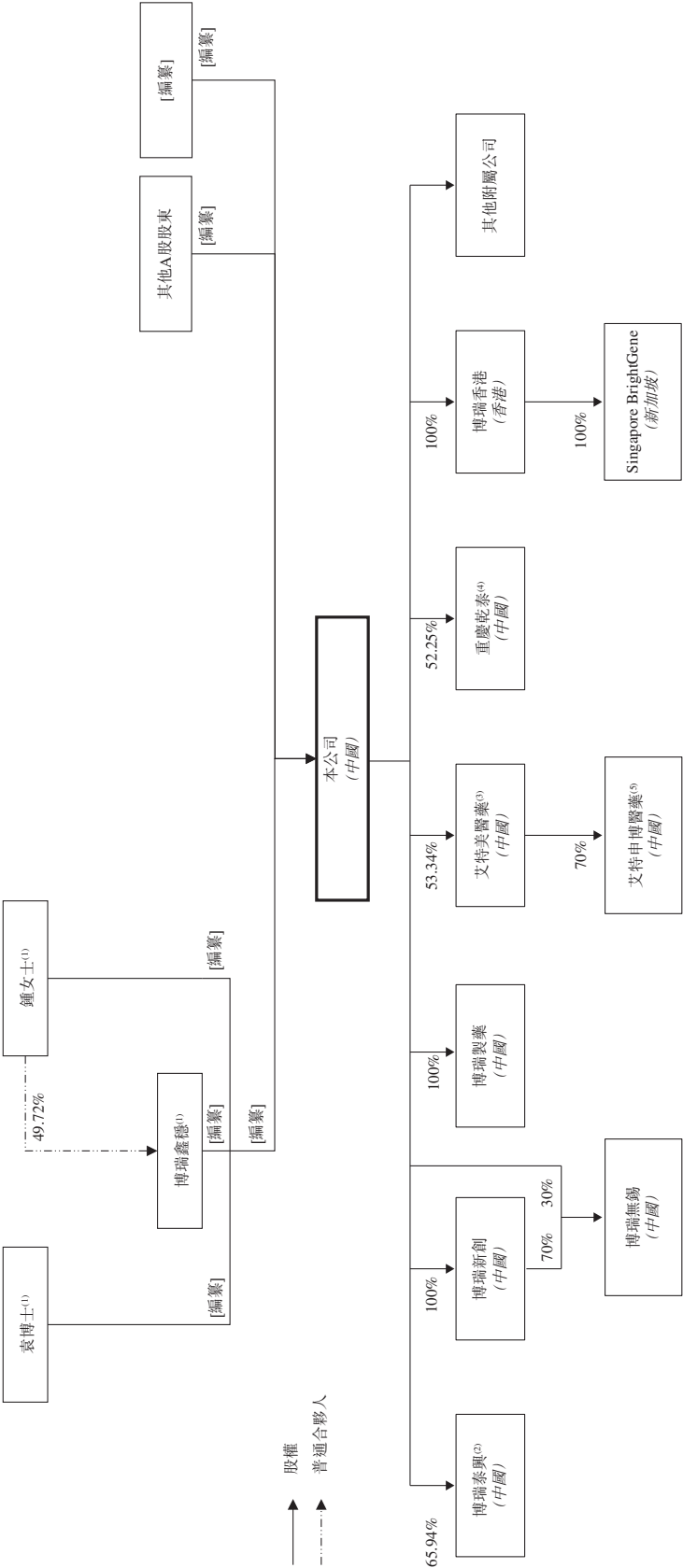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慶乾泰由(i)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先進製造基金二期」)擁有24.7%，其普通合夥人及經理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有10名股東，其中兩名最大股東各持有21.05%股權，包括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後者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中國政府機構)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後者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擁有7.60%，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一家根據國務院關於中國保險投資基金設立方案的批覆成立的投資平台。中保投資的46名股東概無於該公司持有超過5%權益；(iii)重慶北碚西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65%；(iv)重慶乾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乾緒」)擁有5.0%，其為重慶乾泰的員工持股平台。重慶乾緒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省偉先生，其為重慶乾泰員工並持有該公司30%合夥權益。重慶乾緒共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全數為重慶乾泰員工。郭明先生為重慶乾緒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彼於該公司持有約34.00%合夥權益。概無重慶乾緒的餘下有限合夥人於該公司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及(v)南京市紫金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8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重慶乾泰所有少數權益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艾特申博醫藥由(i)蘇州申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0%，該公司由任紅賢先生最終控制，彼持有其50.00%股權，亦為艾特申博醫藥的董事兼經理；(ii)蘇州建清申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0%，該公司由任紅賢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40.75%權益，並由王丹丹女士及王小波先生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控制37.03%及22.22%權益；及(iii)戶秋潔女士擁有5.0%。王丹丹女士、王小波先生及戶秋潔女士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附註：見「—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